

附件一 低比活度物質之類別

低比活度物質區分為下列三類：

一、第一類 (LSA-I)，為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：

- (一) 鈾礦石、鈾礦石，或經提煉之鈾、鈾礦石，或其他含天然核種以供提煉其中鈾、鈾核種之礦石。
- (二) 未經照射之固體天然鈾、耗乏鈾、天然鈾，或其固體或液體化合物或混合物。
- (三) 除可分裂物質外其 A_2 數值未受限制之放射性物質。
- (四) 除可分裂物質外，其他放射性均勻分布之放射性物質，估計其平均比活度在附表七所列活度濃度豁免量之三十倍以下者。

二、第二類 (LSA-II)，為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：

- (一) 含氫濃度小於每公升 0.8 兆貝克之水。
- (二) 放射性遍布物質之固體或氣體，其估算之平均比活度在每公克一萬分之一 A_2 值以下者。如為液體，其平均比活度在每公克十萬分之一 A_2 值以下者。

三、第三類 (LSA-III)，為符合下列所有項目者：

- (一) 放射性遍布之固體或固態物體之集合，或放射性物質均勻分布於堅實緊密之黏合劑（如混凝土、瀝青、陶瓷等）者。
- (二) 固態放射性物質或放射性物質之固有包容母體具有極不溶性，在失去包裝情形下浸水七天後，每一包件所瀝濾出之放射性物質在十分之一 A_2 值

以下。且前述固體物質不計屏蔽體之估算平均比活度每公克在千分之二 A_2 值以下者。

(三)前述各項所稱固體不包含粉末。

各款所稱 A_2 值之規定見附表七。